

北京大学与美国石溪纽约州立大学

校际学生交流协议

为促进双方的学术交流，两校愿意在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各自学校的相关规定，互派交流人员赴对方学校从事学习和研修。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将作为双方人员交流的唯一联络机构，该协议涉及的任何交流将通过上述部门开展联系并予以执行。

1、定义

- 1.1 “派出院校”是指学生注册的学校。
- 1.2 “接收院校”是指同意接收交流学生的学校。
- 1.3 “北京大学交流学生”是指在北京大学注册，到石溪纽约州立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
- 1.4 “石溪纽约州立大学交流学生”是指在石溪纽约州立大学注册，到北京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
- 1.5 参与项目的交流学生不得在接收院校攻读学位。
- 1.6 石溪纽约州立大学交流学生须为非中国籍（含港、澳、台地区）。

2、经济支持

- 2.1 双方院校为交流学生免除学费及注册费。
- 2.2 如协议中无明确说明，交流学生将个人支付签证、保险、食宿、旅行、医疗、书籍等相关费用。
- 2.3 北京大学交流学生在美学习期间须购买纽约州立大学医疗健康保险，并个人承担保险以外的医疗费用。石溪纽约州立大学交流学生在中国学习期间须购买医疗保险，并个人承担保险以外的医疗费用；根据中国教育部规定，保险费用为一学期300元人民币，或一学年600人民币。
- 2.4 北京大学每年为石溪纽约州立大学提供5个交换学生名额，每人一学期，免除学费及注册费。
- 2.5 石溪纽约州立大学每年为北京大学提供4个交换学生名额，每人一学期，其中两个全奖名额，两个半奖名额。全奖包括学费、注册费、食宿、医疗保险，但不包括国际旅费；半奖只免学费。
- 2.6 如果双方均希望增加交换名额，可通过书面文件进行商谈。

3、申请流程

- 3.1 对于因签证问题而导致交流学生无法如期赴对方院校进行交流，双方可以将交流名额累积到下一交流年度。

3.2 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向北京大学派遣的交流学生，申请秋季入学的截止日期为当年3月20日，申请春季入学的截止日期为前一年11月10日。申请材料应由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递交。超过申请截止日期的申请一并转到下一学年受理。

申请材料（中文或英文）包括：
在线填写并打印的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在学证明
推荐信两封
成绩单
个人简历

3.3 北京大学向石溪纽约州立大学派遣的交流学生，申请秋季入学的截止日期为当年3月15日，申请春季入学的截止日期为前一年10月15日。申请材料应由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在截止日期前向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递交。超过申请截止日期的申请一并转到下一学年受理。

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表
护照复印件
海外学生交流访问信息表
托福官方成绩
资金证明（或资助证明）
成绩单

4、终止和延长

对于石溪纽约州立大学交流学生，

- 4.1 如其在交流期间需终止交流，应通知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及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并在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办理相关手续；
- 4.2 交流结束时，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交流期间成绩单，以及在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4.3 如希望延长交流时间，需向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提交留学生延期申请表，及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签署的确认函。

对于北京大学交流学生，

- 4.4 如其在交流期间需终止交流，应通知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及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并在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办理相关手续；
- 4.5 交流结束时，需在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办理相关手续；
- 4.6 如希望延长交流时间，经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批准后，需向石溪纽约州立大学国际学术项目部提交申请。

5、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最后签字日期后三年内有效。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协议，需提前60天向对方提交终止意愿书面通知。已在进行中的学生交换项目应继续完成。

6、本协议由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大学

美国石溪纽约州立大学

周其凤

校长：周其凤

Samuel L. Stanley Jr.

校长：Samuel L. Stanley Jr.

日期：2010. 12. 27

日期：January 24, 2011